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察哈尔右翼后旗大六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金标公路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察哈尔右翼后旗大六号镇丰裕后掌村道路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察哈尔右翼后旗大六号镇丰裕后掌村道路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 察哈尔右翼后旗大六号镇丰裕后掌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后行审政数(审)(2025)221号。

4.资金来源: 一事一议资金。

5.工程内容: 混凝土道路、砂石道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基础开挖、砂石层、水泥混凝土、培路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察右后旗大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三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P11506025612066902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邮政编码: 017100

法定代表人: 郝宇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384890102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鄂尔多斯市东胜支行

账 号: 156060020015003021152

